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
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於行使期內認購該附屬公司最多20%經擴大註冊股本，行使價為該附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假設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承授人將合共擁有該附屬公司其中20%經擴大註冊股本，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

申先生(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承授人就行使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期權）。

載有(i)期權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重慶結行；
- (2) 該附屬公司；
- (3) 申先生（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4) 黎先生（該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
- (5) 薛先生（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
- (6) 葛女士（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交易性質

根據期權協議，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承授人可在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之行使價行使期權，以下列方式認購經擴大註冊股本：

承授人姓名	總行使價 (人民幣)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百分比 (%)
申先生	24,000,000	20,000,000	10.0
黎先生	11,520,000	9,600,000	4.8
薛先生	7,680,000	6,400,000	3.2
葛女士	<u>4,800,000</u>	<u>4,000,000</u>	<u>2.0</u>
總計：	<u><u>48,000,000</u></u>	<u><u>40,000,000</u></u>	<u><u>20.0</u></u>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承授人於行使期權時以現金支付予該附屬公司。

行使價乃由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參照該附屬公司現有繳足註冊股本另加20%溢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授出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期權須待以下授出條件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期權；及
- (ii) 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如有)。

授出條件不得豁免。倘授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及達成，則期權協議將告終止，而期權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失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期權將於最後一項授出條件履行及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

期權須待行使條件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即於行使日期，每名承授人須已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至少兩年，且各自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員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36個月。

行使期權之條款

期權僅可於行使期內行使一次。每名獲授權行使相關期權之承授人於行使相關期權時，須一併支付相關總行使價。

於行使期權之前或當時，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無權行使任何相關期權：

- (1) 承授人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持續全職僱傭關係；
- (2) 承授人履行該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觸犯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任何嚴重損害該附屬公司之舉動；
- (3) 承授人履行該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該附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 (4) 該附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為任何財務損失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例、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彼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相關僱員合約。

倘任何期權未有於行使期內行使，該等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重慶結行或該附屬公司毋須就此向任何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承諾

每名承授人均承諾不會於行使期權後兩年內轉讓該附屬公司任何期權權益，其後，重慶結行將於銷售或轉讓任何該等期權權益方面享有優先權。

若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重慶結行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則承授人將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價格。

若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該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則重慶結行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要求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股權之價格。

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承諾，倘該附屬公司日後增加註冊股本，每名承授人將有權就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透過授出期權讓承授人認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有助推動彼等為該附屬公司之成就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享有利益於認購該附屬公司權益後將與本集團相連繫，故授出期權亦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有利。此外，該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擴大，而作為該附屬公司管理人員之承授人亦將愈加積極促進該附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提出意見)認為，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行使價)乃與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於期權協議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下為該附屬公司若干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573	21,225
除所得稅後虧損	88,573	21,2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050,965,000港元及65,375,000港元。

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

假設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承授人將合共擁有該附屬公司其中20%經擴大註冊股本，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惟該附屬公司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時，本集團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20%權益。因視為出售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60,960,000港元），擬撥作該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此項視為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及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損益。

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期權之授出及歸屬以及本集團視為出售所產生實際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先生（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承授人就行使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包括授出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期權）。

載有(i)期權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授出條件及行使條件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履行及達成所有授出條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因承授人行使期權而增加之該附屬公司最高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行使條件」	指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行使期權之日
「行使期」	指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行使價」	指	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
「授出條件」	指	授出期權之先決條件
「承授人」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薛光宇先生
「黎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黎會敏先生
「申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申政先生
「葛女士」	指	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葛曉霞女士
「期權」	指	即將向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授出以認購經擴大註冊股本分別最多10%、4.8%、3.2%及2%之期權，統稱「期權」
「期權協議」	指	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以認購期權權益(總數以此為限)
「期權權益」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因行使期權而各自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權，總數相當於經擴大註冊股本最多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結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7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